

化工与材料实验教学中心废弃物处理工作规程

为了保持实验室的安全与整洁，防止化学污染，保护周边环境，必须规范有毒有害的废气、废渣、废液及废旧化学试剂的管理。实验过程中产生的“三废”，其中大多数都是有毒有害物质，如果直接排放丢弃将会污染环境，损害人体健康。为此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、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等法规的相关规定，结合中心的具体情况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第一条 危险化学品废物

危险化学品废物是指被列入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》的化学废物，包括具有各种毒性、腐蚀性、易燃性、易爆性和化学反应性的化学废物。废弃物可分为一般废弃物、实验废弃物。实验废弃物是指实验过程中产生的三废（废气，废液，废渣）物质及实验用剧毒品（麻醉品，药品）残留物。

第二条 实验室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

1. 有毒有害的化学实验废弃物（反应物、中间体、产物属于危险化学品）；
2. 报废的化学试剂和生化试剂（固体和液体）；
3. 化学实验产生的样品（固体或液体废弃物）；
4. 实验用危险化工产品废弃物；
5. 受剧毒品污染过的容器；
6. 报废的有毒、有害气体（钢瓶）。

第三条 禁止事项

1. 严禁将上述危险废物向下水口倾倒；
2. 严禁将上述危险废物随垃圾丢弃；
3. 严禁将上述危险废物放弃在楼道、阳台、庭院等公共场所；
4. 严禁将上述危险废物私自转移给实验中心外任何人和单位。

第四条 实验室危险废物的暂时存放

实验中产生的有毒有害气体要达到国家允许的排放标准后,再利用通风设施排入大气。实验室要安装通风设施,保持室内空气流通。对废酸、废碱液需中和再排放,对于有机废液或有害残渣,实验室应回收保存。

1. 一般有毒有害废液,应分类暂时收集存放在实验室的废液桶中,废液桶按含卤有机物废液、一般有机物废液、无机物废液分类。应符合以下规定:

(1) 废液收集桶应随时盖紧,放于实验室较阴凉、远离火源和热源的位置;

(2) 倒入废液收集桶的主要有毒有害成分必须在《化学废弃物记录单》上登记,要写明有毒有害成分的中文全称或化学式,不可写简称或缩写。

(3) 倒入废液前,应仔细查看该桶的记录单,确认倒入后不会发生异常反应(产生有毒挥发性气体、放热等),否则应单独暂存于容器中,贴上标签;不可将剧毒物质倒入废液桶。

2. 实验室产生的剧毒废液,能利用化学反应进行解毒或降毒处理的应尽量进行无害化处理,无法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剧毒废液暂存在单独的容器中,按学院剧毒试剂管理的规定进行保管。

3. 废旧的固体和液体试剂在原试剂瓶中暂存,并注明是废弃试剂,暂存时间一般不应超过6个月。

4. 实验中心所产生的样品必须随时贴好标签,有毒有害的样品废弃时与试剂库联系回收处理。

第五条 危险废物收集

实验中心指定化学试剂库人员负责组织危险废物的回收和处理,对有害废弃物的清运、处理应作好记录。

1. 废液的回收:实验室的废液桶装满后,应定期收运废液,同时发空桶。回收的废液暂时集中存放,视存量适时与主管部门和化学危险品处理单位联系进行销毁。

2. 废弃试剂的回收:当实验室准备处理废弃化学试剂(固体、液体)时,可填写《废弃试剂登记表》,交到化学试剂库,由试剂库负责联系处理。

3. 废弃剧毒试剂的回收：当实验室准备处理废弃剧毒化学试剂（固体、液体）时，可填写《废弃剧毒化学试剂登记表》，交到化学试剂库，由试剂库负责联系处理。盛装、研磨、称量用的剧毒物品的工具必须固定，不得挪作它用，或乱扔乱放，使用后的包装交回剧毒物品管理员处存放，最后再进行处理。

第六条 危险废物的处理

当化学试剂库回收的废液达到一定量时，将联系危险化学品处理单位来实验中心收运，同时收运废旧试剂、废弃剧毒试剂和剧毒废液。

第七条 危险废物的处理费用

销毁处理危险废物的费用，应由学校全部承担。

第八条 注意事项

1. 处理危险废物的费用很高，不得将无毒无害的废旧试剂和废液当作危险废物处理；
2. 实验中心多余的但尚可使用的试剂不应当作危险废物处理，可以在中心内进行有偿或无偿转让；
3. 提倡由实验中心自行提纯回收有机溶剂再利用；
4. 提倡由实验中心尽可能对某些有毒有害废液进行无害化处理。

化工与材料实验教学中心
2013年6月